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羿汝
電話：03-9251000分機2353
電子信箱：tris@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宜主會字第1101405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14D004698_110D2047630.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機關學校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一案，請依來函說明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1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會計室、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

副本：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均含附件)

